

稅務新聞 103-1009

- 一、 不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而欲提起訴願者，應先繳納半數稅額，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
- 二、 公司(行號)停業期限屆滿前辦理復業事宜。
- 三、 公司因客戶違約加收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 四、 外籍人士如為居住者，其薪資所得也可以按薪資扣繳稅額表查表扣繳！
- 五、 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相關規定。
- 六、 同年度有受領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之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不可與薪資所得併同計算後列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扣除。
- 七、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八、 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予遞延。
- 九、 持百貨公司禮券消費，應否索取統一發票？
- 十、 個人出資以他人名義買房地，嗣後出售利益歸出資者，出資者應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一、 問答／企業違法情節重大 追回該年稅務優惠。
- 十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之房屋稅，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十三、 稅務問答協議由買方補貼賣方應繳納之特銷稅，應計入銷售額課徵特銷稅。
- 十四、 買儲蓄險防贈與稅上身，保險期滿若要保人仍健在，受益人領回給付金視為贈與。
- 十五、 電影院出售電影票，是否應開統一發票？
- 十六、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 十七、 營業人租地自建廠房售後租回使用，屬第一次移轉可免徵特銷稅！
- 十八、 購買技術無形資產不得攤提費用。

一、不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而欲提起訴願者，應先繳納半數稅額，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課處分因而申請復查，若對於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於依法提起訴願前，應先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37 萬元，經國稅局審查發現未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剔除其中 15 萬元，核定應補稅額 3 萬元。甲君倘不服，可暫時免繳納稅款即依法申請復查；復查決定結果如仍維持原核定，甲君依舊不服，則應先繳納應納稅款之半數 15,000 元，並依法提起訴願，如未繳納，國稅局將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呼籲，並非一旦提起行政救濟，即皆得暫時免予繳納稅款，應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產生諸多不便與困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施怡慈，電話 04-23051111 分機 8525)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行號)停業期限屆滿前辦理復業事宜

(南投訊)營業人來電詢問：公司在停業屆滿前想要復業，如何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該分局說明，按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規定：「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但已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是以，如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暫停營業、復業者，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補辦為止，請勿延誤。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黃美惠，電話 049-2223067#309)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因客戶違約加收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表示：近日有民眾來電詢問，公司因客戶違約收取違約金，此部分是否應開立發票？

該分局表示，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買方因違約所支付予賣方之違約金，係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代價，自應於收取違約金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該分局亦強調，營業人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以避免造成漏開發票之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妙靜

聯絡電話：2220961 轉 500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外籍人士如為居住者，其薪資所得也可以按薪資扣繳稅額表查表扣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外籍人士如為居住者，扣繳單位於給付薪資所得時，可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查表扣取稅款(103 年度起扣標準為 69,501 元)，無須定率扣繳。

該分局指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居住者，其每月薪資所得之扣繳方式分為 2 種，由所得人自行選定適用，一種是一律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另一種是依據薪資受領人所填之免稅額申報表，查對薪資扣繳稅額表扣取稅款。

該分局另外提醒扣繳單位及扣繳義務人，所得人如為非居住者，應於給付各類所得時，依規定之扣繳率代扣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辦理扣繳申報，否則逾期將會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200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若無力一次繳清遺產稅款，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該所表示，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目的，是在彌補現金繳納之不足，故申請實物抵繳，應以現金不足繳稅部分為範圍，若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已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實物，而納稅人又無法證明其確無法以該等現金、銀行存款繳納時，應就現金及銀行存款不足繳稅部分准予實物抵繳。

該所特別提醒，遺產稅稅額超過 30 萬元若無法一次現金繳納，而被繼承人遺留有現金或銀行存款時，只能以遺產現金或銀行存款不足繳稅部分申請實物抵繳。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同年度有受領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之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不可與薪資所得併同計算後列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扣除

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個人同年度有受領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其執行業務所得可否與個人薪資所得併同計算後列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薪資所得和執行業務所得在所得稅法的定義，是完全不同的所得類別；前者係指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而後者指的是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此二種所得皆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國稅局說明，以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領有薪資所得者最高可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若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108,000 元者，僅得就該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另執行業務所得，係按全年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中，其成本費用亦可按設帳並保存憑證方式列舉或依財政部頒訂標準費用率核算。

國稅局強調，林小姐薪資所得部分，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可扣除，至於執行業務所得部分，也可以按收入減去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列報，二種所得類別確屬不同，計算所得額基礎亦不同，不可混為一談。【#468】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黃元麒

聯絡電話：(07) 3522492 分機：5010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年底選舉即將到來，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以年度損費認列。

該所指出，有關「有累積虧損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所稱之累積虧損，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如其帳上無累積虧損者，得捐贈政治獻金。以甲公司為例，其捐贈前一年度（即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帳上有法定盈餘公積 800 萬元、特別盈餘公積 150 萬元、累積虧損 700 萬元，應認定該公司帳上無累積虧損（800 萬元 + 150 萬元 - 700 萬元 = 250 萬元），則甲公司得依規定捐贈政治獻金，惟相關捐贈費用之列報，仍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50 萬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予遞延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作為其收入之減項。

據此，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予遞延，俟出售時再轉作土地收入之減項。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九、持百貨公司禮券消費，應否索取統一發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各大百貨公司於週年慶期間為促銷商品，常見以折扣方式發行商品禮券或現金禮券吸引消費者，關於購買禮券究應於買禮券時或於兌換貨物時取得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發行禮券，如為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如為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消費者購買商品禮券時，應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嗣憑商品禮券兌換貨物時，營業人不會再開立統一發票，惟如交易金額大於禮券金額，須另行支付差額價金，營業人應按差額價金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若消費者購買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持以兌購貨物，營業人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呼籲，民眾如持現金禮券購物視同以現金消費，於兌換貨物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營業人發行禮券亦應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江曉青，電話 04-23051111 分機 8515)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個人出資以他人名義買房地，嗣後出售利益歸出資者，出資者應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地，應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該局說明，最近有數起行政救濟案例，房地雖係以甲君名義登記及出售，惟購買系爭房地價款均係由乙君支付，嗣甲君出售上開房地亦係由乙君代理簽約，且出售房地之資金亦回流至乙君帳戶，經該局認定該房地購入之原始出資者及出售該房地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及支配者均非甲君，且乙君於出售系爭房地期間另持有其他房屋，核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即以乙君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課稅。因乙君已於該局通知期限內補申報及補繳稅款，另按所漏稅額處1.5倍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利用他人名義，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地，應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若未依規定申報，亦應於該局裁罰處分核定前，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罰鍰倍數才可減輕。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問答／企業違法情節重大 追回該年稅務優惠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10.09 03:37 am

太保市林先生問：近日食品大廠食安問題頻傳，廠商享有租稅優惠待遇是否有違租稅公平？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規定，增修重點主要有兩點，首為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將「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修正為「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次增訂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該分局指出，已經依法享受租稅優惠之納稅義務人，倘有逃漏稅捐或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法律且情節重大，卻仍享受租稅優惠，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並即日施行。

【2014/10/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之房屋稅，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嘉義市林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3 年 8 月死亡，尚有未繳納之房屋稅，可否自遺產稅額中扣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未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可以檢附相關文件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不過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房屋稅，只能按其生存期間佔課稅期間之比例（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協議由買方補貼賣方應繳納之特銷稅，應計入銷售額課徵特銷稅

嘉義市陳先生問：如果賣方出售不動產應繳納之特銷稅與買方協議由其補貼，該筆特銷稅要不要計入銷售額課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特銷稅應由賣方負繳納義務，按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所以不論買賣契約是否載明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款，或有無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該筆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納特銷稅款均屬於買賣對價的一部份，依規定要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買儲蓄險防贈與稅上身，保險期滿若要保人仍健在，受益人領回給付金視為贈與

萬丹鄉饒女士來電詢問：以前透過儲蓄險方式買保險，訂契約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均是饒女士，受益人為小孩，今年滿期時可領回 300 萬元，需要申報贈與稅嗎？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購買期滿領回的壽險商品等，如果要保人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一旦保險期滿，要保人仍健在時，則由受益人所領回的期滿給付金，必須視為贈與行為，如果超過年度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在 30 天內申報贈與稅避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電影院出售電影票，是否應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反映去電影院看電影，買了電影票但影城卻未開立統一發票，跟業者索取仍拿不到統一發票，開心看電影卻弄得一肚子氣；反映業者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稅捐之意圖。

該局表示：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7款規定，娛樂業之門票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是電影院之門票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所以，上述民眾反映之情事，該營業人並無漏開發票。請民眾不要再因拿不到統一發票而影響原本快樂出門看電影時的心情。【#470】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黃元棋

聯絡電話：(07) 3522492 分機：5010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清算申報。

財政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已開放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下載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建檔後儲存於光碟片，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即可輕鬆及正確完成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營業人租地自建廠房售後租回使用，屬第一次移轉可免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條例立法意旨在於健全房地市場、抑制投機炒作，故對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房地予以排除課徵特銷稅，該條例第5條即列示11款予以排除，其中第7款對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排除課稅，其立法理由在於營業人銷售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屋之房地，皆為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量，屬合理、常態之移轉。

財政部賦稅署於103年8月29日函釋，營業人銷售興建之房屋，不論房屋坐落基地是否併同移轉，應不影響該房屋究否屬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認定，因此，營業人出售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之房屋予地主，再租回使用，係屬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免徵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許多營業人為使廠房更符合公司之需求，常與地主約定承租土地，以營業人（承租人）為廠房起造人，自行興建（即負擔興建費用），於廠房興建完成辦竣建物保存登記後，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地主，再簽訂「房屋租賃契約」將廠房租回使用，此種營業人出售該自行興建之廠房予地主，其坐落基地雖未併同移轉，仍屬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可免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購買技術無形資產不得攤提費用

本局表示，由於科技產業蓬勃發展，許多公司為降低研發成本及風險，向技術擁有者購買專門技術，此種專門技術若未取得專利權，則不得分年攤提費用。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又依財政部 67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32167 號函釋，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即無法定享有年數可作為計算攤折之依據，應無有關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之適用。故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自不在該條文規定適用之範圍。

本局最近查獲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 22,163,340 元，係其向子公司購買技術無形資產 6,649 萬元，攤提年限 18 個月，本期申報攤提 22,163,340 元。經核甲公司購買該技術無形資產 6,649 萬元未取得專利權亦無法定享有年數計算攤折，不符合所得稅法 60 條及財政部 67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32167 號函釋規定，經本局調整剔除並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無形資產攤提費用，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上開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4

更新日期：2014/10/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